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婦女參政運動

森口繁治著

劉絮敖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婦女參政運動

森口繁治著
劉絜敖譯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動運政參女婦

譯敖絮劉 著治繁口森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WOMEN SUFFRAGE MOVEMENT

BY S. MORIGUCHI

TRANSLATED BY LIU CHIEH NGAO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原序

本書是我關於選舉制度之研究的一部。去年我會以同一目的，從事於比例代表法之鑽研，當時對於這個問題，我就特別感到興趣，故從那時起，我已努力於此問題之材料的蒐集了。惟因在研究比例代表法以後，我已很感覺到精力的疲憊，且又因公私之事務多忙，故終無暇將已蒐集的資料加以整理。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僅將理論之一部，曾一度揭登於社會政策時報就算了。現在承政治教育協會之慫恿，我又才將從前的工作繼續做完，這點我實是非常感得幸運的。我想假使沒有這個機會，則我這個研究，恐怕終無完成之日也未可知了。我這本書自然還說不上怎樣完善，不過對於選舉制度之研究上，和婦女參政問題之解決上，我這本書若能有所貢獻，則我之歡欣，便可謂無有過此的了。

一九二七年七月

著者於京都

譯序

婦女參政問題，實也與普通選舉問題及勞動者權利問題一樣，牠至今已成爲世界各國的一個不可拂逆的大勢，並不是可由我們感情上的憎惡，便可將牠一筆抹殺的。尤其是我們中國，自清末婦女參加革命運動以來，中間經過秋瑾女士之行刺大吏，辛亥年女子北伐隊之組織，民元參議院之被婦女襲擊，民八婦女們之參加五四運動，民十女子參政協進會之組成，民十三國民黨之標出婦選政綱，民十五十六婦女們之參加北伐運動等事件以後，到現在雖不敢斷言我國人已一般有了婦女參政的同情，然就頭腦比較新穎的一部分有識階級來說，則可謂他們的腦袋裏，實早已是將婦女不宜參政之成分掃除盡淨了的。因此，關於婦女參政之是非可否的問題，在今日的我國，似已無喋喋詞費的必要。不過，話雖說是婦女參政，但我國婦女參政的範圍，將來究應如何決定呢？換言之，即我國將來在憲法上承認婦女參政時，究竟只應先給婦女以自治團體之公民權嗎？抑同時更應給以立法會議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呢？抑連參與國家之一切公務並充任國家之一

切吏員的權利，都應同時平等的給與婦女呢？關於此點，則譯者認為我們將來在決定此問題的時
候，實有借鏡於婦選先進國家的必要。又一般人反對婦女參政的理由，普通都謂：（1）婦女無參
政之能力，（2）婦女自身不願參政，（3）婦女本性不適於參政，（4）婦女參政能使女性喪
失及家庭生活破壞，（5）婦女參政能阻撓政治及社會之進化等數點；但同時贊成婦女參政的
人，卻又謂此數點均不成為問題，且云婦女參政以後，尚可獲得望外的效果。現在對於此種爭訟，我
們究應持怎麼一個態度呢，則譯者也認為我們實有先考察各國婦女參政的情形及參政以後所
生之影響如何，然後才憑此以定勝訴與敗訴的必要。——因此，譯者便深深覺得就在我國今日這
種少有人積極反對婦選的情狀之下，我們仍應多多介紹幾本關於婦女參政的書籍，以供我國一
般學者們的研究，並作將來立法諸賢的參考。

這本書就是譯者基於這點動機而譯成的。這本書的原著者為日本森口繁治博士，森口對於
選舉制度的研究，擅長一時，這本書的內容簡明精粹，故譯者才願將牠移譯出來，以之貢獻於我國
的學術界。

本書脫稿後，承家兄柏敖仔細校改一過，這是譯者不勝感激的；又本叢書編輯主幹何柏丞先生，允將此書列入本叢書之內，亦爲譯者銘感難忘之處，故譯者均於此特別表示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譯者劉絜敖於東京

婦女參政運動

目次

第一編 婦女參政權之理論	一
第一章 立法議會之議員選舉權	一
第一節 婦女參政贊成說	一
第一款 根據民主的原理之贊成說	一
第二款 實際的贊成說——爲保護婦女利益婦女必須參政之說	九
第三款 實際的贊成說——婦女參政於社會有益之說	一六
第二節 婦女參政反對說	二三

第一款 男女不平等說·····	二三
-----------------	----

第二款 男女分業說·····	三三
----------------	----

第三款 報償說·····	四〇
--------------	----

第四款 實際的反對說·····	四四
-----------------	----

第二章 其他之參政權·····	五〇
-----------------	----

第一節 被選舉權及其他參與國家公務的權利·····	五〇
---------------------------	----

第二節 地方團體的參政權·····	五七
-------------------	----

第二編 婦女參政權之實際·····	六五
-------------------	----

第一章 各國之婦女參政運動並其結果·····	六五
------------------------	----

第一節 英吉利及其屬領·····	六五
------------------	----

第一款 英吉日本國·····	六五
----------------	----

一 初期之婦女參政運動

二 貴婦女式方法 (“Ladylike Methods”) 時代

三 戰鬪的方法 (“Militant Methode”) 時代

四 婦女之勝利

第二款 英吉利屬領諸邦……………九六

第一項 新西蘭……………九六

第二項 澳洲聯邦及其各州……………一〇〇

第三項 加拿大 愛爾蘭 印度及南非……………一〇五

第二節 美利堅合衆國……………一〇七

一 初期之婦女運動——白人男子參政權時代

二 黑人男子參政權時代（一八六〇——一八九〇）

三 婦女參政權時代（一八九〇——一九一八）

四 婦女之完全勝利——聯邦之承認婦人參政權

第三節 歐洲大陸諸國

第一款 斯干的那維亞諸國

第二款 德意志及中央歐羅巴並東部歐羅巴諸國

第三款 法蘭西及其他之拉丁諸國並瑞士

第四節 日本

一 初期之婦女政治運動

二 治安警察法改正運動時代

三 最近之婦女參政運動

第五節 結論

第二章 婦女參政制度之功用

第一節 婦女怎樣投票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五

一八九

一八三

一七八

一七八

一六〇

一四七

一三九

一三九

第一款 婦女是否願意投票·····	二〇〇
第二款 婦女投票之傾向·····	二〇八
第三款 婦女與政黨之關係·····	二一六
第四款 婦女之投票能力·····	二一八
第二節 婦女參政之結果·····	二二〇
第一款 婦女參政之影響·····	二二〇
一 婦女參政及於女性之影響·····	二二〇
二 婦女參政及於政界之影響·····	二二六
第二款 婦女參政之效果·····	二三〇
一 婦女參政對於婦女之地位的效果·····	二三〇
二 婦女參政之社會的效果·····	二三四
第三節 結論·····	二三九

婦女參政運動

第一編 婦女參政權之理論

第一章 立法議會之議員選舉權

第一節 婦女參政贊成說

第一款 根據民主的原理之贊成說

參政權，一般都說是人民以國家或地方團體之機關的資格，而參與國家或地方的公務之權利。即我們如廣義的解釋參政權的時候，則參政權實不獨含有議員之選舉權，且還含有議員之被選舉權，以及其他以國家機關的資格，如文武官吏或地方團體之公民等，參與其應分之公務的權利。本書內所說的婦女參政權，大體就是依的這個廣義的用法，而欲從理論與實際上，以論述婦女

參政之可否的。不過在此等廣義的參政權之中，最重要者實爲立法議會之議員選舉權；且從來婦女參政運動者所要求的，也主要是此立法議會之議員選舉權。故關於此立法議會之議員選舉權的理論，實爲婦女參政權論的中樞；本章所述，也就根據此理，暫限於立法議會之議員選舉權，至於其他之參政權，則容次章再述。

從純理論上說來，在民主尤其是在實行普選制度的國家內，對於達到一定年齡且未具有法定之缺格條件的男子，既通常給以選舉權；則對於同條件下之女子，自亦無拒給選舉權之理由。現在各國男性對於女性的支配，實如穆勒（S. Mill）所指摘，不過是基於盲目的實力，並不是以思想上的原理爲論據的；一般反對男女平等的人，也不是本於積極的理論，而多出於盲目的感情，此感情得習慣力加以維持，其力更加強大而已。故依我的意見，從來各國作男子選舉權獲得運動時所高唱之種種理論，現在都可以拿來作爲女子選舉權獲得論的理由。

例如有一派人，就以天賦人權說爲基礎，而謂國家是自由人羣構成的。此等人羣之構成國家，其目的實在維持彼等之自由。故在國家以內，此等人羣不能專於服從他人的意志，而須服從彼等

自作之團體的意志。彼等服從彼等自作之團體的意志，即是等於服從彼等自己之意志。故如此彼等一面可維持彼等之自由，而同時又可營謀彼等之團體生活。所以彼等既共同構成了一個國家，彼等對於國家意志之製作，就不得不有參與的權利。——這派人根據這種主張，便進而高唱普選制度之採用。

但此說之出發點的天賦人權說，在今日早已得不到一般人的承認。蓋人類生來便是自由的，不過爲人類生來是赤裸裸的事實之聯想。故驟聞之，此話好像真實，但細審之，則此話全不與事實相符，而不過爲感情的虛擬的命題。狄驥（Duguit）不是說過「生來便與他人無關係的獨立人，在事實上是存在的」嗎？我們在立論的時候，作爲我們論說之目標的人，自然應爲現有的人，自然應爲不因以某種條件的人。惟從此義說來，我們才應以「自然人」爲我們立論之基礎。但此「自然人」却不可爲十八世紀時之哲學者所想像的虛擬的「自然人」；並且此虛擬的「生來便是自由的人」與現實的人類，在實際上是不可混同於「生來是赤裸裸的人」之事實上的。所以孤立的與社會無關涉的「自然人」，不過是十八世紀時哲學者之頭中所想像的人，在事實上是

不存在的。且「人類生來是赤裸裸的」一語，雖爲實有之事，但我們却不可據此便謂人類生來就是自由的。故本此而謂對於任何人都應給以參政權的話，我們實難以承認。所以這種天賦人權說，若不稍加修正，是終難得到一般人之贊成的。

惟此處我們須注意的，就是此天賦人權說，雖已失掉原有之勢力，但牠的基礎，人類應互相尊重各人之權威與價值的一點，則在今日，仍未失却牠的真價；且現在所謂民主的理想，實即本源於此點，而爲多數國維持其政治組織之一個重要的指導原理。換言之，即此天賦人權說所謂的人類生來便是自由的，和彼此須共同維持其自由的話，實不外是人類須彼此尊重各人之人格的意思。故從此義說來，天賦人權說的主張，實是正當的。所以天賦人權說錯誤的地方，實在於牠的懸想的虛擬的說明，而不在于牠欲藉此說明，以闡發人類之價值的思想。牠作爲目標的理想，是沒有錯誤的；錯誤的地方，不過是牠闡明牠的理想所採的方法不對而已。牠爲闡明牠的理想，才去引出事實，但牠引出的事實，却又屬於虛擬的，牠的錯誤，就在此處。不過牠引出之虛擬的事實，雖不是真的事實，而牠的理想，則不能說是不對，人類應互相承認各人的價值，實爲我們之倫理上的理想，惟此理

想不是從事實上歸納出來的經驗的原理而已。

如右所述，人類應互相尊重各人的價值；從而社會應爲人類互相之福利而存在之民主的理想，如吾人認爲正當，則有些人專於支配，其他則專於隸屬的這種關係，我們從民主的論理上說來，當然是難以贊同的。自然我們也不是說對於一切人，不管他們的年齡，才能及身分關係如何，都須使他們來參與政治；此等人如有特別的缺格理由存在，當然不能許他們參與。不過要是他們沒有特別的缺格的理由存在，而亦維持着少數人專於支配，其他則專於隸屬的關係，則我們本於民主的理想，當然是不能贊成的。在民主的國家以內，彼此不許說『吾比汝爲有權者』（*Je suis plus souverain que toi*）的話，實就是說的這個道理。所以如以民主的理想爲政治的指導原理時，除有特別原由的人們而外，對於其他的一切人，都應使其參與政治。被屬於專治者的人，在可能範圍以內，務須使其數目極少。要這樣，人民在參與政治時，他們才以爲是自己治自己，他們要是自己治自己，才容易有合理的政治實現。這個就是民主政治的邏輯，普選制度的理論，實就是歸着於此點；且只由此點，才能說明普選制度之理論的根據。